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对深圳市元亚汇
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坪关缉一缉违字〔2025〕5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元亚汇商贸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0884156133/4403160H R5
4	法定代表人	吴欣如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坪山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7	违法 事实 和理 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8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蓓昂丝净颜卸妆水和贝臣罗莎莉娅公主洗发护发露等货物共计32票报关单，存在漏报运保杂费情事。经计核，该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92.221476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12.025268万元。以上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当事人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不满10%，且单位漏缴税款不满人民币25万元，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8	执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依据	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七项第 2 目、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1.81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